

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军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4）。

全体监事均已审阅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

